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涵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真: (03)-8462776

子信箱: 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261546A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 書(含申請表)」1份,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141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 驗傳承,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 式教師,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遠地區 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4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,並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 114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摘要說明如 下(餘詳見附件):
  - 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:
    - 1、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,且正式教學年資合 計滿6年以上,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    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提出申 請:
      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辦 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

優者,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教師、 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 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
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、 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 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。
- (3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## (二)獎勵及補助: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:
 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,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;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,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,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,並採減半補助。
- 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: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 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- (三)申請方式: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 楣小姐:
  - (一)連絡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  - (二)電子信箱: kehsin99@gmail.com, nkuht01@gmail.com。
- 正本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古安 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古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


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鳥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